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A	泰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7	0062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11	1.14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994,787.39	34,768,684.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09	0.568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A	泰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7	006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2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0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A5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5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泰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12月16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j)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本基金销售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9日,乾道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16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01
3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14
4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15

二、投资者可到渤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4万元	90.07%
李本刚	1,986万元	9.93%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景亮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加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岗、本币投资交易部副经理、经理、投资交易中心南京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5年5月起任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起任总行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11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2.董事长龙艺女士自2024年11月29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责。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或"本公司")决定对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598)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598)

二、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于2024年11月29日开始,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鑫安纯债E	016598	0.25%	0.01%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剑华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金剑华先生,1971年1月生。金先生自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金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行业组负责人、装备制造行业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金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和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指定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该职责。该代行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